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 1993 年 2 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2 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



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3 年末合伙人人数为 213 人，从业人员共 5,774 人，注册会计师共 1,18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270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2023 年，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本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德勤华永为本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3 年 12 月 29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



大厦 25B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第四次会议，委员们听取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关于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计划的相关汇报，与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向德勤华永发出了《关于按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第一次督促函》，并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发出了《关于按时提交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第二次督促函》。在审计过程中，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德勤华永负责本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2024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在深圳市蛇口工业三路招商局港口大厦 25A 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总体评价

本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PORT GROUP Co., Ltd.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4 月 2 日